

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队伍建设，规范考评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保障段位制考评工作公平、公正、有序进行，推动武术运动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武术段位制（试行）》《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试行）》《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结合段位制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以下简称“考评员”），是指经中国武术协会或授权的相关单位认证、培训、考核、并进行注册管理，从事武术段级、段位考评的执裁人员。

第三条 考评员实行统一认证注册、分级管理、动态考核的原则。各级考评员必须注册后才能上岗，符合专项要求后才能参加相应各类武术段级、段位考评等业务活动。

第二章 等级标准与条件

第四条 考评员的技术等级由高到低分为国家级、一级和二级考评员三个等级。

第五条 申请获得考评员技术等级者，须年满 18 周岁，应自觉遵守中国武术协会各项规定，爱国守法、武德高尚、品行优良，

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无任何违背公序良俗和不良从业记录。

第六条 二级考评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武术四段位及以上技术等级，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武术段级、段位考评办法及规则，遵守武德、思想端正，能胜任武术段级和初段位考评工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一）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授权的各级段位制办公室、培训机构或相关单位组织的段位考评员培训，完成规定培训内容，并经考核合格者；

（二）获得武术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满1年，具备2次县级（含）以上武术竞赛裁判工作经历，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三）获得武术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具备2次地市级（含）以上武术竞赛裁判工作经历，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七条 一级考评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武术六段位及以上技术等级，能够熟练掌握和准确运用武术段位考评规则与要求，武德高尚、品行优良，能胜任武术中段位考评工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一）获得二级考评员技术等级满2年，参加武术初段位考评工作经历不少2次，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二）获得武术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满2年，具备2次地市级（含）以上武术竞赛裁判工作经历，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三）获得武术一级裁判员技术等，具备2次省级（含）以上武术竞赛裁判工作经历，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八条 国家级考评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武术七段位及以上技术等级，德艺双馨、身正为范，具有较高的段位理论水平，并能准确运用，能够胜任组织和执裁段位考评工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一）获得一级考评员技术等级满5年，参加武术中段位考评工作经历不少3次，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二）获得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满5年，具备3次全国（含）以上武术竞赛裁判工作经历，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三）获得国际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具备3次国际（含）以上武术竞赛裁判工作经历，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三章 培训考核与审批

第九条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是负责各级考评员培训、考核、认证、注册等工作的最高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制定统一规范的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课程、培训模式等指导性文件，并对各级段位制办公室及相关单位培训工作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武术套路段位考评员技术等级认证内容：

（一）理论考试：武术段位基本理论、武术段位制考评办法、考评员管理办法；

（二）技术考试：演练拳术、器械套路各一套；

（三）评分考试：对运动员现场演练比赛套路或比赛视频材料进行段位评分和分析。

第十一条 武术散打考评员技术等级认证内容：

（一）理论考试：武术段位制基本理论、武术段位制考评办法、考评员管理办法；

（二）技术考试：基本攻防技术、模拟实战、演练一套拳术；

（三）评分考试：对运动员现场实战或比赛视频材料进行段位评判与分析。

第十二条 各等级考评员培训与考核施行年度计划制，由中国武术协会直接举办或委托授权符合资质的单位组织举办，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体育局武术主管部门或中国武协各级段位制办公室按照中国武术协会要求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一）中国武术协会负责国家级考评员技术等级的培训、考核与审批，并可授权符合资质的单位组织举办一级（含）以下考评员技术等级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体育局武术主管部门或中国武术协会一级段位制办公室，负责本辖区内一级（含）以下考评员技术等级的培训、考核与管理工作，并报中国武术协会审批备案；

（三）各地级市、区体育局武术主管部门或中国武术协会二级段位制办公室，负责本辖区二级考评员技术等级的培训、考核与管理工作，并逐级上报中国武术协会审批备案。

第十三条 如有个别省（直辖市、自治区）体育局武术主管部门或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无法正常工作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可由中国武术协会直接负责，或委托符合资质的单

位临时负责各级考评员等级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未经中国武术协会授权或许可，各级考评员技术等级认证的单位，不得跨地区、跨部门、跨运动项目认证考评员技术等级，应当至少每年举办 1-2 次考评员等级培训、考核、认证工作。

第十五条 申报各级考评员技术等级者，必须参加中国武术协会或授权的相关单位组织的相应级别培训，并通过考核合格。

第十六条 各级考评技术等级证书、徽章由中国武术协会统一监制、颁发。

第四章 注册与管理

第十七条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及各级段位制办公室按照统一注册、分级管理、动态管理的原则，负责段位考评员的年度注册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考评员在取得技术等级资格证书以后，须按照中国武术协会统一要求定期进行再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继续注册。一级（含）以下考评员须每 2 年参加一次，由中国武术协会或各级段位制办公室组织举办的考评员培训或晋级班；国家级考评员必须每 3 年参加一次由中国武术协会组织举办的培训班。

第十九条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将于每年度 12 月份，集中受理各级考评员注册申请，各级考评员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在中国武术协会官方网站填报个人注册信息，信息变更、上传相关资料，并逐级提交中国武术协会审核通过后，完成年度注册。

第二十条 考评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本人注册证明和考评

员证书到所在地区相应的段位制办公室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国家级考评员变更注册单位，应报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考评员注册名单将通过中国武术协会官网公布，并免费提供公开查询。

第二十二条 考评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等级证书，后才能参加相应各类武术段级、段位考评等工作。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考评员权利

（一）获得中国武术段位考评员资格者，可参与各级武术段位考评机构组织的段位考评工作；

（二）参加考评员的学习和培训；

（三）监督本级段位制办公室、段位考试点的工作开展，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四）享受参加武术段位认定时的相关待遇；

（五）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考评员的义务

（一）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

（二）积极接受考评任务，公平、公正地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三）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考评办法；

（四）维护中国武术段位制和考评员的声誉；

（五）按时注册，接受中国武术协会和各级段位制办公室的监督和检查。

(六) 武术段位考评员参与考评活动时，统一穿着武术段位考评员服饰。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中国武术协会将根据考评员的工作表现和成绩给予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中国武术协会另行建立荣誉制度，表彰为武术事业做出贡献的考评员。

第二十七条 各级考评员若四年中未参与段位制有关活动，或未按要求进行注册，则取消其考评员资格，如要恢复，须重新申报，并参加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八条 考评员违反职业道德和规范，以及中国武术协会各项管理规定，对武术事业发展造成恶劣影响的，中国武术协会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降级、注销考评员等级，终身禁止段位考评执裁资格其等级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在此之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武术协会。